

## 109 年度臺南市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09.4.8~ 109.4.10 (星期三~ 星期五)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 (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) 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。</li> <li>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09.4.10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/li> <li>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09.4.10 下午 4 時。</li> </ol>
2	109.4.15 (星期三)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09.4.15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3	109.4.23 (星期四)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實驗教育學校介聘作業(流程另行公告)
4	109.7.13 (星期一)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09.7.13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5	109.7.15 (星期三)	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	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09.4.23~ 109.4.27 (星期四~ 星期一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</li> <li>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9.4.27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</li> <li>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</li> </ol>
2	109.7.1~ 109.7.7 (星期三~ 星期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</li> <li>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9.7.7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</li> </ol>